FUCUS

人權平等《



漁業資源並非可隨時無限制利用,漁船為發揮捕撈效益,集中 在漁汛期作業,而在漁場包括起網、揚繩、漁獲處理、冷凍保鮮等 工作必須一氣呵成、不能中斷。有鑑於捕撈漁業與多數陸上產業作 業環境與勞動條件截然不同,因此,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針對漁業 工作特性制定「第 188 號漁業工作公約」(C188 公約),並於 2017 年 11 月生效,迄今有阿根廷、挪威、法國、 英國、南非與泰國等 共 22 個國家批准。

C188 公約揭櫫漁業勞動條件應行方向

臺灣雖然不是 C188 公約會員國,但主動將 公約內容逐步納入管理規範保障船員權益。目前 我國推動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便是取該公 約意旨,規劃長遠外籍船員權益保障策略。

此外,「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 則」規定民國109年11月16日之後新建的遠 洋漁船,都必須符合C188公約所規範起居艙 與船舶設備配置:「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 可及管理辦法」也高度參考C188公約揭櫫的 勞動條件,行政院跨部會會議也積極研議將該 公約國內法化。

去(112)年11月15日,漁業署攜手中 正大學勞工關係系劉黃麗娟副教授分別於臺灣 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魷秋公會)與臺灣區遠洋鮪延 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 鮪魚公會)舉辦「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公約 施行對產業之影響與人權策進作為」說明 會。希望促進更多經營者熟悉並實踐C188 公約,成就公平雙贏的勞雇關係。

我國漁獲輸銷全球 預防產生負面漣漪效應

長時期過度重視捕撈能力與控制成 本,輕忽海上勞動權益保障,在2020年、 2022年我國遠洋漁獲,連續被美國勞動部 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被列 入清單後,影響不只美國市場,包括日本、 歐洲等國際市場採購來自臺灣的漁獲時, 所產生的漣漪效應甚至可能影響到養殖水 產出口。



(左圖)漁業署漁業人力組邱宜賢專門委員、主講人中正大學劉黃麗娟副教授與參與說明會之魷秋公會成員合影。 (右圖)劉黃麗娟副教授表示,每一艘遠洋漁船都可視為一個微型的跨國企業,因此船上管理幹部需要加強對多元文化的理解。

漁業署漁業人力組專門委員邱宜賢致 詞時強調,臺灣的遠洋漁獲美國強迫勞動 清單,對於國家與產業形象都是比較不名 譽的呈現,所以就國家立場,所設定的階 段目標就是希望從清單移除。

就產業而言,漁業署則希望改善的過程,除了保障外籍船員權益,同時兼顧產業 永續發展,透過說明會,就是要促進產業界 夥伴更加務實瞭解應該如何做、怎麼進行, 才能符合 C188 公約的標準。

熟稔公約規範 有助推動漁業人權切中肯綮

本次說明會,劉黃麗娟副教授分別就 C188 公約「漁船上工作最低要求」、「工 作條件」、「住宿和膳食」、「醫療健康 保護與社會保險」等面向,提醒應注意事項與並 分享實務案例。

劉黃麗娟表示,C188 公約規定漁船船員年齡 不能低於16歲,我國漁船契約明訂須滿18歲, 但仍需注意船員證件的正確性,避冤因為疏於查 證而誤入「使用童工」的禁區。

而部分船員隱瞞自身疾病至漁區工作,發病 後包括就醫、人員轉載、後送至港口等,造成經 營者重大負擔或漁撈作業停頓的情況偶有所聞。 劉黃麗娟呼籲,我國政府、漁工來源國政府以及 產業鏈,必須思考加強健檢機構與體檢報告的公 信力。此外,包括藥物成癮、心理精神健康等體 檢項目、檢查頻率以及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限, 也値得船公司更加重視,減少船員上船後卻無法 勝任工作的風險。

FOCUS

人權平等《



漁業署邱宜賢專門委員(左1)、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張正昇執行長(左2)、中正大學劉黃麗娟副教授(左3) 與鮪魚公會柯景淮理事長(左4)以及成員合影。

而民以食為天,劉黃麗娟也提醒漁船管理人員應該更加重視飲水與伙食議題,除了提供清 潔衛生的飲食,並應講求合宜性、充足性與一致性,包括對個人或特定群體的差別待遇或不當 對待,都可能構成強迫勞動的認定要件。

工資工時照起工 避冤不必要勞雇糾紛

漁業工作因其特殊性,無法規範每日工作時間,因此 C188 公約將休息時間列為檢視標準, 包括每日休息時間不得低於 10 小時; 必須包含至少 6 小時不中斷的休息。劉黃麗娟指出,工資 是否足額給付與充足的休息時間,是外籍船員最重視的 2 項議題,船長等管理人員應妥善配置 調節人力,滿足船員排休需求,避冤不必要的勞雇糾紛。

C188 公約也相當重視「債務綑綁」造成外籍船員被剝削的情形,劉黃麗娟親赴印尼當地深入研究後發現,買工費是漁工來源國確實存在的問題,雖然當地政府輔導銀行業者提供船員的小額貸款,但因為船員還款率過低、違約率過高,導致銀行不願貸予船員個人,目前承作的 BNI(印尼國家銀行)轉為要求當地仲介擔保,等於是變相貸款給仲介,仲介再借貸予船員,這也是造成船員債務負擔的原因之一。

與 SPPI 合作 完善聘僱流程與勤前教育

劉黃麗娟指出,鮪魚公會、魷秋公會與印尼漁工工會(SPPI)所簽訂的團體協約,除了確保外籍船員享有公 平勞動條件與合宜工作環境,也能提供經營者更有保障的聘僱管道,鼓勵經營者可循此管道招募印尼籍船員。

邱宜賢專門委員進一步說明,印尼當地目前已經有3家仲介與SPPI合作,印尼漁工公會從母國仲介、 船員招募、健檢報告、勤前教育(包括4星期漁業培訓、中文課程以及1星期的海上實務訓練),篩選 更加適宜漁船工作的船員,而外籍船員明白自身權利、義務與責任,也可減少到職後因為適應不良發 生衝突、解約甚至逃逸的情況,讓漁船人事管理更加穩定。

魷秋公會也肯定印尼漁工工會以安全為前提,協助強化船員包含體能、心理、紀律等基礎能力,讓漁 事作業更加順遂平安。總幹事施教智表示,現在許多船員存在勤前訓練不足、趕鴨子上架等問題,對於海 上遭遇的問題或困難缺乏處遇能力,SPPI 可協助船員訓練取得 STCW-F 的證照,確保執行職務時的適任能 力,建議船公司和國内仲介可嘗試與 SPPI 的印尼仲介公司合作媒合船員,完善勤前教育。

從事捕撈業,漁獲豐寡「靠海」,而外籍船員則是提供基礎勞動力的「靠山」,我國遠洋漁業捕撈能 力及產值,在世界名列前茅,相形之下,現代化的勞動條件,卻仍待建立與落實。無論是漁船經營者、管 理人員、國內勞務仲介熟稔 C188 公約各項規範,有助於我國推動漁業人權各項措施切中肯綮,在完善勞 動環境的過程,兼顧產業發展、創造雙贏,還給漁業良好的名聲,漁獲持續暢行輸銷至全球市場。



漁業署邱宜賢專門委員肯定鮪魚公會 < 魷秋公會與印尼漁工工會 (SPPI) 所簽訂的團體協約,除了確保外籍船員享有公平勞動條件與 合宜工作環境,也能提供經營者更有保障的聘僱管道。